

#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赣教规办函【2020】06号

## 关于开展省教科规划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规范省教科规划年度课题过程管理，根据《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开展省教科规划课题中期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省教科规划 2019 年度中小学和高等学校两个系列立项课题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1. 课题负责人自行填写《江西省教科规划课题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委托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管理范围内 2019 年度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3. 省教科规划办将对各地各校中期检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### 三、检查时间

1. 省教科规划 2019 年度课题中期检查时间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到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---

#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2. 请各地各校在 2020 年 10 月底之前，将当地或本校课题负责人提交的中期检查表（电子版）和审核汇总表（盖公章扫描版），统一打包发送至：jxjkghb@126.com。  
联系人：汪忆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839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为避免无故拖延课题研究和结题现象发生，请各地各校对最迟须在 2020 年底前结题的省教科规划课题（即课题申报书计划结题时间为 2019 年底的在研立项课题）负责人进行提示，督促其做好课题结题准备工作，按时进行结题鉴定。逾期未办理结题将做撤项处理。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